

# 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师大党发〔2019〕71号



## 关于李秀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李秀云同志任新闻传播学院党委副书记、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孙金生同志任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、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娜同志任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共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9年7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